
資料便覽

芬蘭的政治制度

1. 概況

1.1 芬蘭實行多黨政治的議會民主制。總統是國家元首，而總理則是政府首長。芬蘭於1919年採納的《憲法》闡明了行政、立法和司法機關的權力。本資料便覽闡述芬蘭這3個機關的概況。

2. 行政機關

2.1 在芬蘭，行政權力分別授予總統及總理。根據於2000年生效並於2012年修訂的新《憲法》，總統在總理及其他政府官員合作下，指導外交政策。總統亦履行《憲法》訂明的其他法定責任；例如總統是芬蘭武裝部隊的統帥，並提名擔任政府高級官員及法官的人選。

2.2 在新《憲法》下，總統與總理的角色此消彼長。¹ 目前，除了訂明屬總統負責的政策範疇外，其他所有政策範疇均屬總理的職責，例如歐洲事務。總理亦負責指導政府工作，並主持政府的全體會議，該會議為行政機關的主要決策機構。

¹ 以往，總統獲賦予最高行政權力。新《憲法》約束了總統的權力，包括免去其無需國會同意而任命總理的權力。

2.3 總理由國會選出，然後由總統任命。一般而言，國會內多數黨領袖或贏得國會選舉的執政聯盟領袖會成為總理。其他部長則由總統根據總理的建議而任命。

2.4 紹利·尼尼斯托 (Sauli Niinistö) 自 2012 年 3 月起擔任總統，而亞歷山大·斯圖布 (Alexander Stubb) 自 2014 年 6 月起出任總理。兩人均來自民族聯合黨 (National Coalition Party)。

總統選舉

2.5 總統選舉每 6 年舉行一次。上次選舉分兩輪並先後於 2012 年 1 月 22 日及 2 月 5 日舉行。民族聯合黨提名的紹利·尼尼斯托在第二輪投票中贏得 62.6% 的選票，成為總統。下屆總統選舉將於 2018 年舉行。

2.6 總統由人民直接投票選出，最多可連續擔任兩屆。若在第一輪投票中沒有候選人獲得過半數選票，則獲得最多選票的首兩名候選人會參加第二輪投票。在第二輪投票中獲得較多選票的候選人，會當選成為總統。

3. 立法機關

3.1 芬蘭國會 (芬蘭語 "Eduskunta") 屬一院制，是芬蘭的立法機關。它負責立法、核准國家財政預算案、批准國際條約，以及監察政府。它亦負責推選總理及批准政府計劃。政府計劃是由加入聯合政府的各黨派所商定的一項行動計劃，開列來屆政府將會處理的主要工作。

國會選舉

3.2 除非總統頒布命令提前解散國會，否則國會選舉每 4 年舉行一次。上次選舉在 2011 年 4 月舉行，民族聯合黨贏得 44 席，在國會內成為最大政黨；社會民主黨 (Social Democratic Party) 以 42 席緊隨其後，成為第二大黨；芬蘭人黨 (The Finns Party) 的席位從 5 席增加至 39 席，成為第三大黨。下次選舉將於 2015 年舉行。

3.3 芬蘭國會由經 15 個選區選出的 200 名議員組成。這些議員的其中一人從奧蘭羣島 (Åland) (芬蘭境內一個瑞典語自治區) 選區以簡單多數制選出，其餘 199 席則根據餘下 14 個選區的人口比例分配。

3.4 在上述 14 個選區 (奧蘭羣島除外) 中，每個選區的選民獲分發不排名次或隨意排名的候選人名單，該等候選人是各黨在初選中選出的候選人。選民不可直接投票支持某個政黨，而是投票支持個別候選人。各政黨所獲的議席數目，取決於該黨各名候選人所獲選票的總數。至於政黨的候選人當選的次序，則取決於他們個人所獲得的選票數目。

目前的政黨組合

3.5 芬蘭國會的政黨組合如下：

- (a) 民族聯合黨 (44 名議員)，該黨奉行自由須與責任、民主及平等結合的理念；
- (b) 社會民主黨 (42 名議員)，該黨倡議建立一個公平的社會、互相支持的國家及可持續發展的未來；
- (c) 芬蘭人黨 (38 名議員)，該黨屬民粹和民族主義政黨，建議實行累進稅制，並反對同性婚姻；
- (d) 中間黨 (Centre Party) (35 名議員)，該黨致力促進農村人口的權益，提倡平等及權力下放；

- (e) 左翼聯盟(Left Alliance)(12名議員)，該黨是由數個左翼黨派合併而成的左翼政黨，支持工人享有更佳的職業保障，主張芬蘭注重環保意識；
- (f) 綠色聯盟(Green League)(10名議員)，該黨關注自然環境的保護；
- (g) 瑞典族人民黨(Swedish People's Party)(10名議員)，該黨代表操瑞典語的少數族裔的利益；
- (h) 基督教民主黨(Christian Democrats)(6名議員)，該黨維護人類尊嚴、社會責任和人與自然之間夥伴關係的價值；
- (i) 左翼陣營(Left Faction)(兩名議員)，強調勞工權益；及
- (j) 改變2011(Change 2011)(1名議員)，倡議直接參與式的民主程序，並提倡不受限制的自由言論。

3.6 社會民主黨的埃羅·海內盧奧馬(Eero Heinäluoma)自2011年6月起擔任芬蘭國會議長。

4. 司法機關

4.1 芬蘭的司法機關包括：

- (a) 對普通民事和刑事案件具有管轄權的法院，由最高法院、6所上訴法院及27所區域法院組成；
- (b) 負責審理個別人士與行政機關之間訴訟的行政法院；及
- (c) 專門法院，例如審理僱主與僱員糾紛的勞資糾紛法院(Labour Court)，以及處理關乎保險金及保險申索案件的保險法庭(Insurance Court)。

參考資料

1. Europa Publications. (2013) *The Europa World Year Book*. 54th ed. London, Routledge.
2. *Finnish Government*. (2014) Available from: <http://valtioneuvosto.fi/etusivu/en.jsp> [Accessed September 2014].
3. *Judicial System of Finland*. (2014) Available from: <http://www.oikeus.fi/8854.htm> / [Accessed September 2014].
4. *Ministries of the Finnish Government*. (2014) Available from: <http://valtioneuvosto.fi/ministeriot/en.jsp> [Accessed September 2014].
5. *Parliament of Finland*. (2014) Available from: <http://web.eduskunta.fi/Resource.phx/parliament/index.htx> [Accessed September 2014].
6. *President of the Republic of Finland*. (2014) Available from: <http://www.tpk.fi/public/default.aspx?culture=en-US&contentlan=2> [Accessed September 2014].
7. *Prime Minister's Office*. (2014) Available from: <http://vnk.fi/etusivu/en.jsp> [Accessed September 2014].

立法會秘書處
資訊服務部
資料研究組
2014年9月2日
電話：2871 2110

資料便覽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，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，亦不應以該等資料便覽作為上述意見。資料便覽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(下稱"行政管理委員會")所擁有。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便覽作非商業用途，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，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，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。
